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建罡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建罡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